

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4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显示，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有十个。其中，仅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秸秆发电项目、扬州现代服务业聚集区（Y-MSD）项目存在披露日期和披露索引。请你公司说明其他项目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说明该等项目的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和借款情况、建设期和预期收益，对比投入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指标，说明未以临时报告进行单独披露的原因。

2、你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显示，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不服承德市平泉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平国土资（2014）第 0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故提起与承德市平泉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诉讼，同时该事项未说明涉案金额和披露情况。请你公司说明该案涉及金额、涉及资产的内容和相应金额，该等资产原先预计使用情况、预期效益，对比诉讼发生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指标，说明未以临时报告进行单独披露的原因。

3、你公司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显示，“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

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后，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显示，多项实际发生担保担保期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1)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所有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时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时间、担保人、被担保人、授权额度、担保期限。(2) 请你公司说明实际发生的担保中，担保期限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是否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31 日